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54号

关于准予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，闽清上莲风电场项目

#9-15、#23、#2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8MW (9 × 2MW);

2.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30、#33、#36、#43、#50、#51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6MW (6 × 6MW);

3. 古田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，古田洋洋风电场二期项目#34-37、#39-#41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4MW (7 × 2MW);

4.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，福建水口电厂#4 机组增容改造工程投入运营，装机容量从 200MW 变更为 230MW，新增装机容量 30MW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